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现金流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额度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业务品种、期限及日期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银根矿业持有的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529002021066210152074）顺位抵押，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贷款事项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 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 与公司的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

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